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7日
聲請人	林文潔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 1 重訴字第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52號民 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2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 始得為之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 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憲訴法所謂確 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臺灣 3 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53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聲請 人復提起抗告，仍經最高法院據相同理由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；次查，據 聲請人聲請意旨所陳，均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爭執，無涉程序上繳納 裁判費事項，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均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條文所稱之 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4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06號林文潔聲請案